

高雄市林園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高市林區役字第 108318301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高市林區役字第 110313235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6 日高市林區役字第 111305190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高市林區役字第 111308350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0 日高市林區役字第 11330796800 號函修訂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之。

貳、任務

林園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加強防救災害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彙整、處理及報告事項。
- 四、在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對各任務編組及有關機關做必要之指示、緊急救災人力、物資調度並主動提供支援協助。
- 五、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參、本中心進駐機關之成員、編組及任務分工

- 一、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原則設於區公所，設指揮官一人，由區長兼任，綜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並接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重大災害應變事項；副指揮官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指揮官未在之代理順序為主任秘書、動員組組長；執行秘書一人，由災害應變中心管理單位役政災防課長兼任。
- 二、中心成員由林園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各課、室主管及相關單位首長或指定權責人員擔任或洽請國軍單位派員進駐；課、室主管為災害應變中心組長，編組人員由表列各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作業，除執行本機關與災害防救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課、室、隊、所保持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措施。

三、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各編組如下：

- (一)搶修組：由本所經建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
- (二)避難組：由本所民政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
- (三)收容組：由本所社會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
- (四)動員組：由本所役政災防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
- (五)行政組：由本所秘書室主任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

四、本中心進駐機關之成員編組及任務分工如下表：

組別	服務機關、職稱	任 務
指揮官	林園區公所區長	綜理災害應變中心救災事宜。
副指揮官	林園區公所 主任秘書	協助指揮官辦理救災事宜。
避難組	林園區公所 民政課課長	辦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管制統計、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調度災民至安全避難處所、統（登）計等事宜。
搶修組	林園區公所 經建課課長	辦理工程機具、人力調度、積水地區抽水，協助通報維生管線搶修、搶險、復舊，協助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災民救助、緊急救護、協調高雄市環境保護局林園區清潔隊人員辦理緊急清理作業等事宜。
收容組	林園區公所 社會課課長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動員組	林園區公所 役政災防課課長	協調國軍支援辦理衛生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防疫評估事宜。
行政組	林園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辦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志工輸運、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

五、緊急應變小組：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課、室應同時於內部設「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應變措施。

六、平時由災害業務主辦單位保持常態性之機制，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危害，必要時得立即通知相關機關召開工作會報，作防救災應變整備重點事項，持續保持運作展開相關應變作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隨時掌控轄內各項災情動態，並接受指揮官交辦或上級長官指示轉達等相關資訊之接收、簿冊之登載送核、追蹤。

肆、成立、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 (一)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上級或指揮官指示成立或依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區列為警戒區域時。
- (二)遇有本區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得先行開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長並應立即以口頭報告市長及通報高雄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二、撤除時機：

- (一)上級指示撤除時。
- (二)指揮官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伍、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

一、風災(含龍捲風)

(一)開設時機：

1、擴大三級開設：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颱風動向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2、二級開設：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一級開設：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市陸地(本市列為警戒區域)，經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研判有開

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4、區長或區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中心通知，擴大三級及二級開設時役政災防課及經建課派員留守，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以開機狀態待命，保持聯繫暢通。遇一級開設或重大災情發生時，相關業務課室(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應變小組待命，應儘速立即進駐，進行完成各項緊急應變事宜，餘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開機待命，保持聯繫暢通；並得視颱風強度、動態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二、水災

(一)開設時機：

1、擴大三級開設：

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或為因應中央氣象署解除本市颱風警報、大豪雨警戒或超大豪雨警戒後續之應變，經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2、二級開設：

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經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研判本市可能發生水災災情而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一級開設：

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超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或本市發生重大水災災情，經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4、區長或區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中心通知，擴大三級及二級開設時役政災防課、經建課派員留守，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以開機狀態待命，保持聯繫暢通。遇一級開設或重大災情發生時，相關業務課室(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應變小組待命，應儘速立即進駐，進行完成各項緊急應變事宜，餘各課室主管務必隨時開機待命，保持聯繫暢通；並得視累積雨量及災情狀況，報經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三、震災(含土壤液化)

(一)開設時機：

1、中央氣象署發布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估計本區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土石崩塌或引起火災等災情，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或因地震致本區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信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2、區長或區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四、海嘯

(一)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本區位於海嘯警戒區時。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開設時機：

1、本區轄內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援。

2、汙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六、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

(一)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或有本款災害災情發生之虞，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1、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且災情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2、陸域汙染面積估計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3、五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含配電變電所)全部停電，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供電，且災情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七、火災、爆炸災害

(一)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1、本區轄內發生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本區轄內發生火災、爆炸災害，且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或災情持續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八、寒害

(一)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低溫特報紅色燈號(高雄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有重大農、林、牧、養殖漁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或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依職掌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一)開設時機:本區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十、森林火災災害

(一)開設時機:本區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經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陸上交通事故

(一)開設時機:本區轄內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

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眾多人員受困，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十二、旱災

(一)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1、本區轄內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逾百分之三十。
- 2、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3、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4、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十三、海難

(一)開設時機:本區轄內預估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受困，急待救援，經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或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依職掌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十四、生物病原災害

(一)開設時機:本市或鄰近縣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十五、動植物疫災

(一)開設時機:本市發生動植物疫災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1、重大動物傳染病發生。

2、經國際疫情資料研判，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侵入我國風險增加，有侵入我國致生重大疫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

3、植物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農業產業造成有重大影響者。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十六、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一)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指標大於400 (PM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二十四小時(一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本區各災防編組)或國軍單位派員進駐。

陸、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設於本所四樓災害防救辦公室，由各業務主管單位執行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等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本所役政災防課協助之。但各業務主管單位得視處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之需要，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防救、應變等措施。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由市政府應變中心通知或通知各業務主管單位報告召集人決定後，通報成立或撤除。

三、各編組單位經通知派員進駐本中心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四、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佈成立消息及有關災情。

五、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應隨時掌握該機關執行緊急應變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並通報本中心轉報市災

害應變中心。

六、各相關機關進駐本中心人員，應接受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七、進駐本中心之本所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應二十四小時待命依權責處理突發狀況。

八、本中心成立時，各編組單位及相關機關、公共事業，應同時於單位內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處理各種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及執行其業務範圍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十、各主管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十一、縮小編組或撤除時機：

(一)縮小編組時機：

當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決定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予以歸建；其他人員則繼續辦理必要之應變任務。

(二)撤除時機：

當災害緊急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相關單位自行辦理，無須支援緊急應變任務，經指揮官指示撤除本中心。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之。